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838.15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3602%)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愿对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公司股份延长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为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5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38.1503	37.3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3602%	2020 年 2 月 11 日解限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3602%	2020 年 2 月 11 日	2 年	2022 年 2 月 11 日

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2、在承诺期内,若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和张学文先生两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4.93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196%),均自愿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故上述三方在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 704.9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39%)。

二、本次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10.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3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等 3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10.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210.3000	1.6239%
	合计			210.3000	1.62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8.7944	12.8092%	1,448.4944	11.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7944	12.8092%	1,448.4944	11.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学文	合计持有股份	645.0867	4.9814%	645.0867	4.9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717	1.2453%	161.2717	1.2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	3.7360%	483.8150	3.7360%
张学武	合计持有股份	1,221.0570	9.4290%	1,221.0570	9.4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643	2.3573%	305.2643	2.3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7927	7.0718%	915.7927	7.0718%

二、股东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1、股东名称: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

2、本次减持原因:(1)释放流动性;(2)优先引进长期价值投资者。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10.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39%)。

【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和股东张学文先生两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4.9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196%),均自愿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另外,三方合并计算的减持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则减持计划需预披露)。故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其可减持数量及比例、主要减持方式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可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减持方式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1.7589	2.5618%	大宗交易
张学文	129.0173	0.9963%	
张学武	244.2114	1.8858%	
合计	704.9876	5.4439%	

5、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6、减持价格:转让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股东吴晓宁(原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现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吴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吴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吴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等 5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孙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总经理助理邱湘平先生等 5 位股权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兰波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17.50	0.1351%
杨林广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7.50	0.0579%
孙林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5.00	0.0386%
朱正旺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10.00	0.0772%
邱湘平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 日	134.64	9.00	0.0695%
合计				49.00	0.37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 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	0.9266%	102.50	0.7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0	0.2124%	10.00	0.0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0	0.7143%	92.50	0.7143%
杨林广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2317%	22.50	0.1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1737%	22.50	0.1737%
孙 林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0.1544%	15.00	0.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1158%	15.00	0.1158%
朱正旺	合计持有股份	70.00	0.5405%	60.00	0.4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1158%	5.00	0.0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	0.4247%	55.00	0.4247%
邱湘平	合计持有股份	76.00	0.5869%	67.00	0.5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	0.1081%	5.00	0.0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	0.4788%	62.00	0.4788%
5 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6.00	2.4402%	267.00	2.0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	0.5328%	20.00	0.1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0	1.9073%	247.00	1.9073%

以上股东的股份均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和 2020 年 7 月 7 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收到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投资”)函告,获悉昊平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2,700,000	16.28%	2020.08.3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87,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本次质押 2,700,000 股,占昊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昊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11,270,000 股,占昊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7.94%,占公司总股本的 8.7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拟在减持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28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对北京中信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中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北京中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40,937 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1%。北京中信持有公司股份从 169,557,943 股减少至 159,917,006 股,持股比例从 17.59 %减少至 16.5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64.09	1.00	
合计	964.0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55.79 17.59	15,991.70 1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93 3.33	8,546.57 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4.86 14.26	7,445.13 7.7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北京中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9,280,621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中信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北京中信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23,000,000	7.06	2.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补充经营资金
合计		23,000,000	7.06	2.39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1,140,000	0.35	0.12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0,000	1.03	0.35	2017 年 4 月 25 日		
合计		4,510,000	1.38	0.4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325,704,003	33.79	190,634,760	209,124,760	64.21	21.69	158,000,000	75.55	21,919,243	18.80
李振平	3,334,048	0.35	–	–	–	–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29,038,051	34.13	190,634,760	209,124,760	63.56	21.69	158,000,000	75.55	24,419,779	20.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24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9,013 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8,240,000 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32.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78,633 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4 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4,424,528.3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开立和签订情况

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由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交工”)与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通公司”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项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浙江交